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财会[2017]13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财会[2017]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6日